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3010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GF4W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以，配合113年1月1日起
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
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，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儲金費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
稱基金管理局）113年1月12日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，係依本俸*2*15%之
提撥費率繳納，另自願增加提繳者，係依本俸*2*5.25%為
上限。茲以行政院業以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
11300000011號函公布113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爰
基金管理局修正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
對照表」，並提供各俸(薪)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請自即日起，依案附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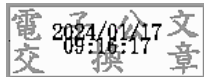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執行版本更新作業。另113年1月份之儲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（作業月份113年2月）執行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；系統完成更新後，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將隨之調整，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，可填具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」，以利操作人員於系統中新增或修改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用。

四、以上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基金管理局儲金管理組(8236-7526)；系統更新及使用疑義，請電洽該局資訊室(8236-7413或8236-741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